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各州（市）调查队：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转发给你们，并对有关事项作进一步明确，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本通知所称“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即《云南省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云发改物价〔2017〕200号文件）中的“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二、云南省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暂继续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云南省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7〕200号）执行。其中，保障对象、发放时限、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注明方式等与发改价格〔2021〕1553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发改价格〔2021〕1553号文件规定为准。

三、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将结合发改价格〔2021〕1553号文件规定，尽快按程序修订完善云南省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若全省CPI或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启动条件，省级将及时按程序启动云南省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请各州（市）配合组织做好补

贴发放等工作。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
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
队：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障民生工作。近年来，各地认真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

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积极开展价格临时补贴发放等工作，对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要求，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现就进一步健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为基础，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提高发放效率，有效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坚决兜住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加强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强化政策落实，实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频共振”，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内容

（一）保障对象。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不得缩小保障范围。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二）启动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3.5%。采用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的地方可继续沿用，并参考 CPI 同比涨幅 3.5%合理设定临界值。

2.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各地可结合实际降低启动条件，原则上不得提高启动条件。

（三）启动层级。各地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市（地级市或副省级城市）为单位统一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不得下放至县区级。以市为单位启动的省（自治区），必要时可在全省（自治区）范围内全面启动或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四）联动方式。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各地要统筹做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常态化调整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衔接工作。按照正常程序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时，应将上一年度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以及预测的本年度居民生活费用价格上涨情况等作为重要参考因素。

（五）补贴标准。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按月测算，

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SCPI 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其中，以市为单位确定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采用市级 SCPI 测算，未编制 SCPI 的市可采用周边情况相似的市指数数据；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确定统一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但未编制省级 SCPI 的，根据所辖市 SCPI 变化情况合理确定指数数据，最低不低于各市 SCPI 同比涨幅平均值。

各地要严格按照上述方法测算补贴标准，并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原则，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定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各市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省（自治区）统一最低标准。

（六）资金保障。地方政府应当及时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可从地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列支，或由地方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地方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中央财政继续按现行渠道对困难群众救助和抚恤优待工作给予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小康社会的质量和成色。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健全

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切实抓好价格临时补贴的资金筹措、发放等各项具体工作。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要求，将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评价。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执行机制，价格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当地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物价变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的建议，抓好机制实施情况跟踪和督导；民政部门要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组织做好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统计部门要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确保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现行机制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可暂不调整。要认真执行完善后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时启动并发放价格临

时补贴，相关工作情况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完善和落实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各地执行情况，推广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总结评估，适时提出完善价格补贴联动机制的建议。

（四）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在发放相关补贴时，要积极通过组织媒体报道、在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发布新闻等形式加强宣传。要在相关资金划转和记录凭证上注明所发补贴为“临时价补”等，让困难群众清晰了解补贴项目和事由。要加强政策解读，引导社会准确理解价格临时补贴缓解“物价上涨部分”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功能定位，避免引起社会误解和舆论误读。

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